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计〔2020〕17号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思路》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水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思路》已经省水利厅党组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高质量编制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请各设区市水利部门和厅有关部门于12月21日前将规划报告报厅规划计划处。

附件：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思路

浙江省水利厅

2020年12月14日

联系人：杨超，0571-87826679。

附件

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思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水安全工作，把水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2014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就水安全战略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要求全党大力增强水忧患意识、水危机意识，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解决好水安全问题。

水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资源安全、生态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安全。编制水安全保障规划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措施，2019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水安全战略规划。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水利部要求，我们把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作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水利工作主线，在“十四五”期间，着力加快建设、加强管理、深化改革，努力为我省“重要窗口”建设提供水利保障。

一、对标对表“重要窗口”目标定位，准确把握“十四五”水安全保障面临形势

“十四五”规划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是我省第二个“高水平”的开篇之作。“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赋予浙江水利向全国、向世界展示科学

治水理论生命力的重大使命，首要任务是以“十六字”治水思路为行动指南，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探索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水利高质量发展之路，努力打造具有中国气派、浙江辨识度、水利特色的标志性成果。我省已进入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特点，既要江河安澜、洪旱无虞，又要山清水秀、记取乡愁，水安全保障面临更加多元的需求。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乡村振兴、美丽中国等国家战略和“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战略部署，要求水利突破常规思维，以一体化思路重构水安全战略布局，集聚水利支撑国家战略和省域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和“整体智治”政府建设，要求水利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以人的现代化为核心，创新治理模式，提升行业监管能力，为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提供保障。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凸显了水利在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性。经济发展方面，基于水利保障发展、拉动投资的作用，要求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明确实施国家水网等重大工程，推进重大引调水、防洪减灾等重大项目。乡村建设方面，基于水利助力农业、振兴乡村的作用，要求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生态环境方面，基于水利改善环境、稳定生态的作用，要求实施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强化

河湖长制。统筹发展和安全方面，基于水利调蓄雨洪、防灾减灾的作用，要求提升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快江河控制性工程建设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并将水利基础设施安全纳入国家经济安全，要求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

我省坚决贯彻中央《建议》要求，紧密结合浙江实际，在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大力推进“浙江水网”建设，构建高标准防洪保安网、高水平水资源配置网、高品质幸福河湖网和高效能智慧水利网，巩固提升农村居民饮用水标准、建设海塘安澜千亿工程、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加强美丽河湖建设等水利任务。

水安全是指水旱灾害总体可控，城乡用水得到有效保障，水生态系统基本健康，水环境状况达到优良，涉水重大安全风险挑战可有效应对，其他重要涉水事务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威胁的状态。站在新的起点，对照水安全总体目标和全国领先、世界一流的目标，我省水安全保障还存在一些短板，主要表现在：沿海御潮、重点城市防洪、山洪灾害防治、病险水库等方面仍存在突出薄弱环节；优质水资源对大湾区、大都市区的支撑保障不足；水生态产品的供给与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向往存在差距，河湖空间管理理念和手段需进一步创新；水利信息感知、处理能力和社会化应用水平还有待提升。

“十四五”期间，我省水安全正处于补齐发展短板、强化监督

管理、提升能力水平的关键时期，要立足率先解决水利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着力构建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二、践行“十六字”治水思路，明确“十四五”水安全保障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十四届省委历次全会的部署，围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以贯彻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打造“重要窗口”水利标志性成果为主线，以打造“浙江水网”、全力强监管、坚持数字赋能为抓手，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争创水利现代化先行省。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为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的首要位置。

生态优先，人水和谐。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贯穿到水利工作全过程各领域，合理安排生活、生态、生产用水，协调好涉水活动与水生态、水空间的关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系统治理，功能融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流域为单元开展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城市乡

村、水下岸上，系统解决水问题。加强部门间治水协同，注重充分发挥水工程与水域空间的综合功能，增强水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建管并重，综合提升。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利管理的标准同步提升，健全法规体系、管理制度、技术标准，提高工程管理水平，以市场化为导向，加强基层水利队伍建设，提升涉水活动的管理和服务能力。

（三）总体考虑

高标准打造“浙江水网”。水利工程网络化是现代化的基本特征，可以有效提高防汛抗旱、资源配置、水生态修复的效能和韧性。我省人多地少、产业集聚、经济发达，进行水利工程网络化建设尤为重要。在形式上虚实融合，既是一张包含河流水系和水利工程的实体物理网，包括以主要河流为基本脉络，以海塘和堤防工程为安全屏障，以跨流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和洪水分泄通道为水系沟通手段，以重要湖库闸站为调节枢纽；又是一张集水利信息处理和管理制度于一体的系统管理网。在功能上主次协调，国家骨干网和省级网着力解决流域性洪水和全域性调配水等重大问题，努力实现全省域“洪可调、旱能补”；市、县级水网主要面向用户，由区域性河网水系和水资源配置、城乡供水、农业灌溉、雨污排放等通道构建而成，是省级水网向农村水系、灌排渠道等毛细血管延伸辐射的子网；各级水网互联互通，实现流域、区域间互调互济，多途径畅通洪涝水出路，多手段调节水资源时空分

布，更好服务公众安全、经济社会发展、河湖生态健康。“浙江水网”是我省水利顶层设计的框架，由防洪保安网、水资源配置网、幸福河湖网和智慧水利网四个图层叠加而成。

着力解决防洪突出薄弱环节。以流域、区域为单元，逐个分析防洪排涝新要求 and 薄弱环节，提出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的防御标准、工程格局和具体工程措施。防潮方面，全面消除问题海塘，按照“安全+”理念，整体提升沿海御潮能力；安排洪水出路方面，突出系统谋划，统筹流域蓄洪滞洪工程建设和调度，重构完善流域防洪体系；城市防洪方面，突出因地制宜，强堤、增蓄、分洪等分类施策；洪水调控方面，突破要素制约，既要大力推进江河源头控制性水库，也要充分发挥既有水库综合效益，研究水库功能优化调整；平原排涝方面，以“高速水路”思路重构平原排涝格局，为解决“城市看海”问题创造水利条件；小流域山洪防御方面，探索推进山洪灾害系统治理，着力完善灾害预警和防范措施。

形成水利高质量发展格局。工程体系合理，充分发挥自然条件优势合理布局各类水利工程，加强互联互通，因地制宜打造协调共融的四级水网；功能齐全共享，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主体功能区布局，充分发挥水资源优势，逐步实现以“四定”引领重要区域发展；法规制度完善，注重水法规和体制机制建设，执行有力，水利依法行政能力显著增强；人才队伍完备，构建层级完整、结构合理的水利队伍梯队，强化高层次人才培养，注重基层队伍提

炼；支撑保障有力，充分发挥水利基础设施作用，统筹发展与安全，切实保障全省社会经济安全；造血功能强大，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功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水利保障。

（四）发展目标

到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成洪旱无虞、饮水放心、用水便捷、亲水宜居的“浙江水网”，水安全保障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基本实现高水平水利现代化。防洪保安达到新高度，防洪排涝标准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水资源配置形成新格局，全省域互联互通、互调互济的水资源配置体系基本建成，分质供水全面推行，粮食安全需水足额保障；水生态环境进入新境界，河湖幸福指数全国领先，率先建成人与自然和谐的全域幸福河湖；数字水利迈上新台阶，水利对象互联协同感知、信息资源全面共享、网络安全保障有力，现代化水利业务管理和应用场景全面形成，水利高质量发展动力强劲。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基本形成“浙江水网”格局，解决防洪突出薄弱环节，形成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水利标志性成果，争创水利现代化先行省。

——“浙江水网”格局基本形成。基本形成高标准防洪保安网，县级以上城市防洪达标率 95%，主要江河干流和平原防洪能力全面达标，沿海周边形成稳固连续的防潮生命线，水旱灾害损

失率控制在 0.3% 以下；基本形成高水平水资源配置网，县级以上城市人口优质水供水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农业“两区”供水保证率 90% 以上，农村供水水源稳定，河流生态基流充分保障；基本形成高品质幸福河湖网，全省基本达到幸福河湖建设目标，河湖空间得到有效保护，城乡居民亲水便捷覆盖率达到 85%，水土流失率下降到 6.8%；基本形成高效能智慧水利网，全覆盖、全天候、全生命周期的水利智能感知与一体化应用体系基本构建，八大江河防洪减灾数字化系统全覆盖，大中型水库安全监测自动化全面实现。

——解决防洪突出薄弱环节。沿海一线海塘隐患全面消除；环太湖防洪、衢州主城区防洪、余姚排涝和浦阳江流域防洪等薄弱环节得到解决，杭州城西排涝和苕溪流域洪水风险有效消除，丽水主城区、临海城区等城市和金潮港流域防洪问题得到破解。

——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水利标志性成果。一是率先构建“浙江水网”；二是初步建成“安全+”功能海塘工程体系；三是建设全域幸福河湖；四是形成精准防控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五是保障城乡同质饮水；六是初步实现智慧水利；七是强监管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八是建成南方丰水地区节水标杆省份；九是小型水库系统治理浙江样板。

三、补齐短板，加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五）实施海塘安澜千亿工程

对标世界领先、国内一流，合理确定防潮标准，着力建设高

标准生态海塘，环杭州湾海塘防御标准整体提高至 300 年一遇，浙东沿海重要城市的海塘防御标准提高至 200 年一遇，丰富海塘融合功能，充分考虑沿江沿塘安全带、生态带、产业带、交通带等共建共享，筑牢沿海防台御潮安全屏障，拓展沿海经济社会发展新空间。到 2025 年，全面消除海塘已有安全隐患，产权化、物业化、数字化全面推行。

（六）实施水库增能保安工程

实施江河源头控制性工程，加快建设开化水库，新建莲湖、南岸等水库；加快湖南镇、陈蔡、里畈等既有水库的提升改造；加快病险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实施小型水库系统治理；推动椒江等河口水利枢纽工程建设；规划布局一批流域分洪滞洪工程。增蓄、提能、分滞并举，系统提升洪水拦蓄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到 2025 年，新增水库总库容 5 亿立方米，新增和恢复水库防洪库容 2 亿立方米。

（七）实施平原高速水路工程

平原高速水路是指以拓浚通道、加高堤防、河隧结合、泵闸联运、多级强排等工程手段，加大排水通道源头和排水口门之间的水位落差，实现涝水快排，适应我省土地资源紧缺、沿海平原地势低洼、排水不畅等条件。在杭嘉湖、萧绍、姚江、温黄、温瑞等沿海平原布局高速水路，加快杭州城西南排、麻泾港、马山闸、青龙浦排涝等工程建设，与住建、发展改革等部门密切配合，在规划层面协调流域防洪排涝与城市排涝需求，明晰城市排涝边

界，为破解城市“看海”难题提供水利条件。到 2025 年，新增强排流量 1000 立方米每秒，平原高速水路框架基本形成，杭州、宁波等重要城市涝水外排条件显著改善。

（八）实施主要江河堤防工程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复核分析主要江河和重要城市达标情况，实施西险大塘提标加固、环湖大堤等工程，加快临海等防洪重点城市达标建设，研究提高重点区域防洪标准；统筹固堤保安、筑堰护滩、通径造景等综合措施，融合城市功能，加强河岸生态化建设与改造。到 2025 年，完成干堤加固 300 公里，八大流域干流堤防全面达标。

（九）实施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

加强主要江河水系间的沟通，连通钱塘江南北两源，增加新安江水库的水资源供给能力；提升环杭州湾水资源保障能力，在曹娥江流域实施镜岭、三溪等水库建设和汤浦水库扩容，提高浙东引水工程优质水配置能力；杭嘉湖平原地区优先实施嘉兴太湖引水，实施老石坎等水库扩容；海岛地区实施嵊泗、洞头等大陆引水工程和海水淡化工程；充分发挥乌溪江引水工程在浙中地区水资源配置的作用；充分挖掘浙西南优质水资源开发潜力；构建区域联网、流域间互济互调的水资源配置格局，提高供水韧性和应对极端干旱能力；在城市新区和产业园区率先推行分质供水和非常规水利用，做到“优水优用、循环利用、梯级利用”。到 2025 年，新增水库优质水年供水量 4 亿立方米，重点区域优质水需求

基本得到满足。

（十）实施幸福河湖工程

加快美丽河湖向幸福河湖迭代升级，按照“美丽河湖+”的理念，以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和提高民生福祉为目标，坚持流域、区域、行业、社会共建共管共享，把河流治理与美丽乡村和美丽城镇建设、山区跨越式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空间布局优化等紧密结合，在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健康的同时，使河湖富有文化特质，持续优化滨水空间，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优质水生态产品，进一步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通道。

坚持水岸同治、功能融合、部门协同，编制幸福河湖建设行动计划，研究制定具有浙江特色的幸福河湖评价指标，定期评价并发布。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加快实施“百江千河万溪”水美工程，推进钱塘江、瓯江、苕溪、大运河等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高标准建设“水美县”。到2025年，全域建设幸福河湖，全省城乡普及15分钟亲水圈，主要江河从源头到河口贯通能漫步、可骑行的滨水绿道，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十一）实施数字水利工程

以水利“新基建”为抓手，着力提升全面及时准确的信息感知、高效协同智能的信息处理和便捷安全泛在的社会服务能力。

在信息感知方面，应用北斗通信、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和装备，构建空天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优化完善水文站网布局，加

密干流及主要干支流汇合口水位流量站、山洪灾害预警雨量站、沿海河口潮位站等的布设；完善省际水文监测布设和协调机制，提高新安江库区等重点区域的水文监测能力，全面掌握我省出入太湖、省际边界、入东海等的水量情况。提升水域动态、重要河段涉水活动的感知。加强规模以上取水户取水量监控，增加重要江河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水位）、水利工程生态流量监测。提升灌区用水、水土流失动态和水土保持活动的感知能力。提高新建水利工程监测设备布设的标准，对已有工程的监测设备进行信息化改造，实现信息及时传输、状态在线分析、数据汇聚集中。

在信息处理方面，按照“一云一仓一平台”总体布局，建设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全省统一水利信息处理与工作平台—水管理平台，全面实现水利业务“网上办”“掌上办”；迭代建设全省统一水利数据仓，构建跨行业跨层级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动态更新“水利一张图”，融合更新基础地理与水利专题信息；以钱塘江防洪减灾数字化平台为基础，建设八大流域防洪减灾数字化平台；着力推进水资源保障、河湖库保护、水灾害防御、水发展规划、水事务监管和水政务协同等六大业务系统建设，推动防汛情势分析判断、风险识别、预警预报、调度决策辅助，工程运行状态、水域动态变化和河湖健康指数的全面掌控预判。按照全省“一盘棋”要求，信息处理能力建设以省级统建为主，市县融合共建，实现统一用户、统一数据、统一门户、统一地图、统一安全等“五统一”。

在社会服务方面，重点围绕水政务服务、水安全预警、水政策宣贯、水文化传播等，构建一站式水政务服务、水利宣传服务和水利智能问答服务等应用场景，为全社会提供涉水地理信息、风险预报预警产品、涉水事务公众参与、乐水护水信息引导等水利信息服务。

（十二）实施水利兴农惠民工程

持续提高农村饮用水保障水平，坚持城乡同质饮水标准，遵循“城乡统筹、统一管护”，采取“建大、并中、减小”，着力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的水源建设；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及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实施老旧供水设施更新改造，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按照“渠首智能、渠道有水、渠顶有路、渠边有景”要求，建设现代化大中型灌区；推进杭嘉湖圩区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平安圩区，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开展山塘安全动态评估，实施“千塘安全隐患清零行动”，建设美丽山塘；实施绿色小水电现代化提升工程，创建生态水电示范区；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到 2025 年，建立完善“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和管理体系，饮水困难发生率控制在 2% 以下。大中型灌区骨干设施完好率达到 90%，完成 2000 座屋顶高坝山塘整治。

四、强化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十三）加强水旱灾害风险管理

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紧盯超标准洪水、水库失事、山洪灾害三大风险，确保“超标洪水不打乱仗，标准内洪水不出

意外，水库不失事、山洪灾害不出现群死群伤”。完善山洪灾害预警及防范机制，动态更新风险对象清单和预警阈值，雨量与水位两类预警指标并行，监测预警和预报预警融合，丰富预警手段，提高预警时效；绘制主要江河、主要平原洪水（风暴潮）、山洪灾害“风险一张图”，推动洪水风险图社会化应用；规划中安排应对“黑天鹅”洪涝灾害的手段；细化实化预案方案，建设各大流域防洪调度决策辅助系统；完善组织有序、制度有效、支撑有力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构建布局合理、响应及时、保障有力的水利工程防汛抢险物资储备格局；依托社会力量，落实水利工程应急抢险队伍；积极推行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利益补偿和洪水保险；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风险识别、研判、预报、预警、管控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底，监测精细、预报精确、预警精准的目标基本实现，“风险一张图”全覆盖，防洪调度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实现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和防御能力现代化。

（十四）加强水资源管理

深入实施浙江省节水行动，健全省市县三级区域用水总量、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开展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建立用水总量监测预警机制，对水资源超载地区进行用水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统筹协调，加强考核，促进节水行动六大工程落地落实。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继续深化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推进用水权市场化

交易，全面实施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管理；完善国家、省、市三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建立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开发利用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评价并予以公布；继续开展县级以上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

（十五）加强河湖管理

继续深化河湖长制，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创新履职方式和工作方法；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顶层设计，编制《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建立完善河湖空间管理制度，推行河湖水域岸线规划刚性约束、河湖健康评价、河湖水域常态化监管、涉河项目批后监管等制度；编制八大水系生态流量保障规划；深化河湖库保护数字化建设，强化水域岸线监管；创新管理模式，出台钱塘江等流域化管理意见，积极推行水域岸线指标化管理，大力推广公众护水“绿水币”制度。

（十六）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强化规划引领，围绕补短板、提质量、防风险、惠民生等，加强重大项目谋划。重视项目前期论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程规范，加强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协同，确保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积极推广 BIM、数字化控制等新技术、新工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应用，提高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智慧化水平。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和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信息应用，鼓励引导项目法人和施工企业创先争优，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争创一批优质工程、精品工程。

及时有序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不断提高项目决策水平和投资效果。

（十七）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按照先进、精细、实用的要求，建立健全水利管理制度、技术规程以及考核指标等；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产权化、物业化、数字化”改革，明晰工程管护责任主体；推行物业管理，发挥市场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水利工程管护；以大中型水利工程为重点，提高水利工程工情感知能力，以管理规程为依据建立数字化管理流程，提升水利工程自动化运行水平；优化调整大中型水利工程调度运行规则；强化浙东引水等跨区域跨流域工程水量水质监测和统一调度管理；开展安全鉴定超期存量清零行动，升级改造工程管理设施。

（十八）加强水利监管

标准化清单式制定完善水利监督管理制度，明晰水利监督管理事权划分，明确省、市、县三级监督管理职责；采取市场化、专业化方式，提高水利监督管理能力；利用水利督查数字化应用，形成“查、认、改、罚”全流程闭环管理，实现全天候、常态化、不间断的智慧化监督；系统梳理水利监管事项，深化“互联网+监管”改革；以提高监督实效为目标，优化整合监督检查内容，推行“综合查一次”方式；强化监督检查结果应用，在严肃问责的同时，着力完善制度、加强力量。落实“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明确管理层级，加强水利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水利

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和分类监管办法，强化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加强对全社会各类涉水活动巡查检查，提高及时发现违反水法规问题的能力，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密切协作，提高水行政执法效能，维护水法规的权威性、严肃性。

五、数字赋能，激发水利发展动力

（十九）创新理念，推动水利数字化转型

将数字化理念贯穿工作全过程，加强第三方市场合作，推动工作手段、方式变革。按照“需要、产出”的原则，逐项工作、逐项流程梳理数据清单，研究自动化采集产品，推动数据从人工采集向机器采集的转变；充分利用公共数据，推动水利数据共享；基于模型、系统，利用“深度学习”等技术，重构和优化数据分析手段，提高数据加工能力，挖掘水利数据资源价值，打造智慧水利大脑；提高对内、对外协同能力，站在行业、社会和公众立场打造水利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建立水利“驾驶舱”，研发水利数字化产品，融入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文化、数字社会建设。

（二十）两手发力，深挖水利资源资产价值

积极推行水利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实现“水利资产资源化、水利资源产品化”，增强水利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原则，加快建立反映供需关系、体现资源价值和生态补偿要求的供水工程原水水价形成机制，提高水利工程盈利能力；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资产管理，积极盘活水利资产；深度挖掘水资源、水空间的多维价值，探索

建立水域岸线等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推进河湖砂石资源科学利用，指导各地研究国有企业统一经营模式，探索建立统筹河湖整治、调蓄洞库建设与砂石资源利用的机制，服务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二十一）开放包容，形成共建共享发展态势

坚持开放共享的理念，建立一套水安全保障评价指标体系与指数发布机制，加强水利与社会各界的信息交互，增强全社会对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认识，提高全社会节水护水意识和管水兴水能力。坚持融合发展理念，积极开展河湖岸线主体功能划分，在安全、生态的前提下，适度开放河湖水岸空间，融合城建、交通、文旅等部门的发展需求，还河于民，还水于民，形成全社会共建共管共享的发展态势。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水利公共服务产品，打造公共服务品牌。

（二十二）科技创新，增强水利发展动能

进一步完善水利科技创新机制，着力完善问题发现、需求提出的科研项目立项机制，利用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效解决问题的“产学研”联合攻关科研机制，以及科研成果共享应用机制；本着问题导向、简单适用的原则，在工程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加强水利科技研究，着力解决工程自身难题，带动解决共性问题；聚焦海塘安澜、水利数字化转型和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开发利用等重点领域，开展科技攻关；加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健全水治理标准体系，推进重点实验室和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平台建设，建立联

合基金，加强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

（二十三）试点引领，推动水利改革走深走实

全面推行水利工程“三化”改革；深化推进“水利服务一站通”、区域水影响评价等改革措施；充分利用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等政策，加大对幸福河湖、农田水利建设的支持力度；完成水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综合执法+专业执法+联合执法”的协同配合机制；总结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县级统管的成功经验，拓展水利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范围，逐步实现小型水利工程县级统管；推广美丽河湖全县域创建模式；推进绍兴市曹娥江流域、德清县等水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综合试点工作；深化推进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等单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

（二十四）守根铸魂，弘扬先进水文化

制定全省水文化建设规划；开展传承弘扬文化、彰显自然和地域特色的幸福河湖建设，提升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理念，把文化建设作为工程的重要部分，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打造流域和区域水文化品牌，提高水利行业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强水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开展水文化遗产调查，完成古井水源普查保护，推进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在传承弘扬传统水文化的同时，挖掘发扬新时代勇立潮头的浙江水文化精神内涵，凝炼艰苦创业的大禹精神、自力更生的乌引精神、砸锅卖铁的海塘精神、以人为本的抗台精神和科学创新治水精神；努力打造具有浙江特色、人水和谐的水文化产品，积极推进“四条诗路”

文化带水利建设；建设中国海塘博物馆等，不断完善和提升中国水利博物馆设施与功能，充分发挥其在水文化建设领域的支撑作用，优化全省水文化场馆体系，加大水文化研究、宣传、教育力度。

六、强化保障，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二十五）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凝聚治水兴水合力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大力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党建领先促工作领跑。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深化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深入实施“组织力提升工程”，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清廉水利”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强化政治监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省“36条办法”，持续纠治“四风”，打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二十六）集聚资源优化队伍，提高履职尽责能力

打造一支与新时代水利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能力突出、充满活力的水利队伍。加强基层水利队伍建设，大规模开展基层技术技能培训，提高支撑服务能力；健全完善人

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机制，拓展基层水利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建设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推进水利智库建设，造就一批有影响力的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遴选储备一批优秀青年技术骨干，厚植人才梯队，在实践中培养锻炼水利干部和技术人才。办好厅属院校，推进内涵建设，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完善校企校地务实合作机制。建设省市县三级贯通的人才管理服务平台，提升水利人才工作信息化水平。树立担当实干导向，加强专业干部培养，大力选拔使用优秀年轻干部，建设“忠诚干净强政治、担当作为兴水利”新时代水利队伍。

（二十七）需求导向完善制度，提升依法依规治水能力

进一步提升富有浙江特点的水法规保障，整合修订《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资源管理、工程管理、水域空间管理等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探索制订水生态保护修复领域的地方性法规，逐步完善我省水法规体系；加强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与地方性法规的协同，以全面贯彻《浙江省水资源条例》为契机，及时建立并落实相应配套的政策制度；梳理水行政管理的权力事项，深化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努力实现水治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的轨道上有序运行，提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水法规宣传教育，形成依法治水的良好氛围。

（二十八）部门协同规划融合，重视重大项目空间落地和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林业以及交通、建设等部门的协同，密切规划衔接。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格局，本着集约用地、功能保障、安全可靠的原则，合理安排水利工程建设空间布局，做好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规划工程要在分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分层次落图落地，确保规划可实施性。建立与自然资源部门在规划编制、管理工作中的协调机制，完善水利规划体系，编制浙江省水空间规划。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水利建设与管理全过程全领域，严格落实水利规划、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调度、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开发利用等环节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二十九）远近结合统筹谋划，描绘水利现代化远景蓝图

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把握好“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工作安排和到 2035 年基本实现高水平水利现代化远景规划的关系，分析展望阶段性特征，近期着眼于补齐短板、锻造长板，远期着眼于重构格局、增强活力，积极谋划解决根本性问题的重大项目。把握好规划项目谋划和实施推进的关系，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项目库实行定期评估、动态管理，将其作为审批、核准、建设的前提条件，避免简单地作为必须完成的约束性任务。